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2、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1 年半年度对

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20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0,300 万元，其他担保余额 8,9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2)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3)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

(4)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申请八年期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

元，公司对该笔授信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0。

(5)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为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广明

王清刚

李安安

2021年8月27日